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池漫郊)

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依规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池漫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会和1次年度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池漫郊	8	8	6	0	0	否	2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报告期内的会议，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在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所担任主任委员的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重点关注了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与审计结果、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进行沟通交流，全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核查职责。未来履职中，本人将持续深化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公司最新财务状况与经营发展动态，为本人作出客观专业判断、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筑牢信息基础，提供坚实支撑。

(五)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查看公司披露信息;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听取公司对日常经营情况、项目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2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最新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核查，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始终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依托法律专业背景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审慎表决，推动各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池漫郊: 

2026年4月17日